

## 無人駕駛航空器活動的限制

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進行無人駕駛航空器活動的限制如下：

1. 除非是在室內或得到民航局書面許可並符合任何為該許可所接受的條件，任何人不得在澳門空中交通管制地帶範圍內之任何高度進行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活動，且不影響第(3)款規定的適用。
2. 所有重量大於 250 克的無人駕駛航空器必須貼上擁有者的中文、葡文或英文的姓名和電話號碼，而有關資料必須容易識別及閱讀。
3. 在下列條件下可以操作無人駕駛航空器，且不影響第(4)款規定的適用。
  - a) 無人駕駛航空器之重量少於或等於 7 公斤;
  - b) 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高度不超過地面以上 30 米 (100 英尺);
  - c) 於日間進行操作;
  - d) 無人駕駛航空器不能攜帶任何危險品，包括武器及彈藥，腐蝕性、易燃性或爆炸性物質，煙火炮竹，任何化學製劑、生物製劑或毒素及任何放射性物質;
  - e) 無人駕駛航空器不能投放任何氣體、液體或固體;
  - f) 無人駕駛航空器不能拖帶任何物件;
  - g) 無人駕駛航空器不能於聚集 100 人或以上之地點 100 米範圍內飛行;
  - h) 操作員應在現場，與航空器距離不多於 100 米及直接控制下進行操作;
  - i) 無人駕駛航空器應在視距內操作;
  - j) 操作員應合理地滿足安全條件下進行飛行操作。
4. 除非得到民航局書面許可並符合任何為該許可所接受的條件，任何人不得在以下 [保護區範圍](#) 內以任何高度進行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活動，包括
  - a) 任何機場或起降地點 1000 米以內的空域，以及航空器的飛行路徑保護區;
  - b) 澳門特區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終審法院、行政長官和澳門主要官員的官邸、第 22/2000 號行政法規定義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機構、監獄及少年感化院、九澳發電站和變電站、澳門自來水公司總部及九澳油庫等 50 米範圍內的空域;及
  - c) 民航局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6 條設立的禁止或限制飛行區域。